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发行人”或“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南京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释义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审核问询函中要求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考虑到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存在部分内容重复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进行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问题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以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伟思医疗签署的相关保密条款和专利纠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伟思医疗历史上专利纠纷的诉讼案卷材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历史上分别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情况如下：

1、杨瑞嘉在伟思瑞翼任职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约定，从伟思瑞翼离职时签有竞业禁止条款，约定杨瑞嘉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在6家特定公司任职

杨瑞嘉于2013年7月自伟思瑞翼离职前担任产品总监一职。经核查，伟思瑞翼已于2018年1月注销。

（1）杨瑞嘉在伟思瑞翼任职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约定

经查阅杨瑞嘉离职前与伟思瑞翼所签署的格式版本《劳动合同书》及其当时适用的《员工手册》，其中均未明确约定杨瑞嘉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义务，双方亦未签署过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协议。

（2）杨瑞嘉自伟思瑞翼离职时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经查阅杨瑞嘉从伟思瑞翼离职时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第七条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乙方不得在离职后一年内，在三甲、诺诚、杉山、莱博瑞、润洁、思必瑞特任职”。

上述协议虽然约定了杨瑞嘉的竞业禁止义务，但未对伟思瑞翼应支付的经济

补偿及离职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根据杨瑞嘉确认并核查其银行流水，伟思瑞翼未向其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金。

2、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及离职时均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约定

史志怀于2013年2月自伟思医疗离职前担任研发总监一职。

(1) 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约定

经查阅史志怀离职前与伟思瑞翼所签署的格式版本《劳动合同书》及其当时适用的《员工手册》，其中均未明确约定史志怀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义务，双方亦未签署过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协议。

(2) 史志怀自伟思医疗离职后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约定

史志怀自伟思医疗离职时未与伟思医疗签署过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法定竞业禁止义务，亦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 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法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法》上述条款规定的法定竞业禁止义务的约束主体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瑞嘉、史志怀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均未担任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定竞业禁止义务。

(2) 杨瑞嘉、史志怀在伟思瑞翼、伟思医疗任职期间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上述条文规定，对于劳动者竞业禁止义务的设置、适用范围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主要取决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约定。

如上文所述，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且当时有效的《员工手册》亦未就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形进行明确规定，二人与原任职单位亦未签署过在职期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故，杨瑞嘉、史志怀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委托亲属设立发行人，均不存在违反其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无法定及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二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委托亲属设立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其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违反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 杨瑞嘉离职后未违反与伟思瑞翼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

根据杨瑞嘉从伟思瑞翼离职时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第七条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乙方不得在离职后一年内，在三甲、诺诚、杉山、莱博瑞、润洁、思必瑞特任职”。根据杨瑞嘉确认并经核查，其自伟思瑞翼离职后未曾在该协议中约定的三甲、诺诚、杉山、莱博瑞、润洁、思必瑞特任职，未违反该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杨瑞嘉银行流水并经其本人确认，杨瑞嘉自伟思瑞翼离职后，其未收到伟思瑞翼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根据《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杨瑞嘉也无需承担上述竞业禁止义务。

综上，杨瑞嘉不存在违反自伟思瑞翼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史志怀离职时未与伟思医疗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史志怀自伟思医疗离职时未与伟思医疗签署过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故史志怀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约定的情形。此外，根据史志怀银行流水并经本人确认，史志怀从伟思医疗离职后亦未收到伟思医疗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一）、（二）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法定的竞业禁止业务。杨瑞嘉在伟思瑞翼任职期间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离职时虽签署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但未违反其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原任职单位均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无需遵守竞业禁止义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退一步说，即便原任职单位就竞业禁止事项提起诉讼，已丧失胜诉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未曾发生过竞业禁止纠纷。即便原任职单位因竞业禁止提起诉讼，亦已丧失胜诉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杨瑞嘉自伟思瑞翼离职时签署了竞业禁止条款但未违反，且原任职单位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亦无需遵守相关竞业禁止约定。史志怀离职时未与伟思医疗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详见本回复报告“一、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之（一）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竞业禁止条款情况”及“（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部分的论述。

2、退一步说，即便原任职单位就竞业禁止义务提起诉讼，竞业禁止期限及其诉讼时效早已届满，已丧失胜诉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杨瑞嘉、史志怀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原任职单位未曾向其主张过违反竞业禁止并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伟思医疗于2015年集中提起的专利纠纷诉讼时已经知悉杨瑞嘉、史志怀设立发行人的情形，至今未曾提起竞业禁止之诉。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已于2020年12月31日失效）第135、第137条¹的规定，即便伟思医疗提起竞业

¹第一百三十五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

禁止之诉，诉讼时效也已经届满，伟思医疗已相应丧失胜诉可能性。另外伟思瑞翼已于2018年1月注销，其已不具备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及风险。且，竞业禁止纠纷属于个人与原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竞业禁止义务的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未来即便原任职单位就竞业禁止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起竞业禁止之诉，竞业禁止期限及诉讼时效早已届满，已丧失胜诉可能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及风险，对发行人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小结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法定竞业禁止义务。杨瑞嘉、史志怀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故二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前委托亲属设立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杨瑞嘉于2013年7月从伟思瑞翼离职时签有《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该协议仅禁止杨瑞嘉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在6家特定公司任职，杨瑞嘉未违反该竞业禁止义务。史志怀于2013年2月从伟思医疗离职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杨瑞嘉、史志怀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亦无需遵守竞业禁止义务。未来即便原任职单位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起竞业禁止之诉，竞业禁止期限及诉讼时效亦早已届满，已丧失胜诉可能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及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二、关于保密条款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范璐系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离职员工，其对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法定的保密义务，但存在约定的保密义务

经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保密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曾系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离职员工，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伟思瑞翼或伟思医疗任职经历。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对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法定的保密义务，但存在约定的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1、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对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法定的保密义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上述法定保密义务约束的主体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普通员工。

经核查，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均未担任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定保密义务。

2、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约定的保密义务

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以下简称“《劳动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据此，《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未规定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承担法定保密义务，保密事项宜应由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范璐曾与原任

职单位签署过相关保密条款，具体如下：

(1) 杨瑞嘉

杨瑞嘉离职前与伟思瑞翼签署的《劳动合同书》所附《合同附件》第二节第3条第（八）款约定，“全体员工对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重任，不得对外泄露公司任何商业机密或技术秘密；员工只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了解公司的资源，不得任意翻阅不属于自己掌握之文件、函电、设计图面、资料等；非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之个人意见，如有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对甲方利益构成重大损害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杨瑞嘉从伟思瑞翼离职时所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第一至第六条约定了杨瑞嘉需要对伟思瑞翼的商业秘密及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史志怀

史志怀离职前与伟思医疗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合同附件》第二节第2条第3款相关约定，“全体员工对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重任，不得对外泄露公司任何商业机密或技术秘密；员工只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了解公司的资源，不得任意翻阅不属于自己掌握之文件、函电、设计图面、资料等；非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之个人意见，如有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对甲方利益构成重大损害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范璐

范璐与伟思医疗所签署的格式版本《劳动合同书》及相关协议中含有保密条款。

根据《劳动合同书》约定，商业秘密具体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技术：未被外部所知悉的有关甲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原料配方等；（2）图

纸（含草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模具图纸等；（3）研究开发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录研究开发活动内容的各类文件，如会议纪要、实验结果、技术改进方案、检验方法等；（4）甲方计算成本的方法；（5）甲方的业务和市场策略；（6）甲方（现有和潜在的）客户情况；（7）与研究项目、专有技术、价格、折扣、加价、营销、招标及经营策略等有关的信息，以及与甲方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8）其他资料，包括其他与甲方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有关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采购计划、供货渠道、销售计划、会计财务报表、价格方案、分配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档案、重要的管理方法、薪资方案、绩效考核资料、相关的函电等；（9）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信息。乙方（作为员工）无论在甲方受聘用期间或劳动关系终止后，均应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对甲方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单位或个人。乙方应当在劳动关系终止后应及时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二）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未违反保密义务，未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历史上双方之间不存在保密义务纠纷

1、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是商业秘密必须具备法定要件，且权利人应当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并举证。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签署了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但该等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不构成认定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

（1）商业秘密的认定需满足法定要件

根据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据此，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需要同时满足“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这三个要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中的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所谓秘密性是指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价值性是指有关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保密性是指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露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

根据《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起诉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

（2）商业秘密案件的司法实践中，权利人应当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并举证。当事人签署的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不能直接作为商业秘密的秘点予以主张，不能直接将此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以下简称“《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都仅仅是对于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类型、范畴的列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规定，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中，原告必须先行明确其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范围**，并提交相应证据。很多情况下，原告出于尽量扩大保护范围的需要，或者对法律规定、涉案技术背景不熟悉等原因，往往在起诉时会主张一个较为抽象、宽泛的商业秘密范围，可能会包括一些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因此，在案件审理中要加强对原告**的释明**，尽量引导原告合理确定商业秘密范围。通常情况下，保护范围的确定过程相对复杂且当事人争议较大，一般需要经过多次释明和举证、质证才能最终

确定。原告拒绝或无法明确其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具体内容的，可以驳回起诉。

综上，结合商业秘密相关规则及司法实践，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包括“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当事人签署的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仅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类型和范畴，不可能直接将此作为商业秘密的秘点进行保护，判断是否违反保密条款的基本依据是是否违反上述商业秘密具有的“秘密性”、“保密性”及“价值性”特征。同时，司法实践中，认定侵害商业秘密的前提是：1) 商业秘密符合“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特征；2) 对方当事人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实质相同；3) 对方采取了以偷盗、欺诈、胁迫等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权利人应当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并举证。

如上所述，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签署的保密条款仅仅是对于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类型、范畴的列举，但不能据此认定商业秘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根据法律规定，权利人应当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所谓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举例来说，如：某型号产品的某版本图纸的具体内容等）予以明确并举证。商业秘密及其侵权认定需同时满足多项法定要件，且原告对相关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并受到侵害进行举证的难度较高。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签署的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不构成认定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

2、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未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中的技术信息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

根据《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

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1) 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在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离职员工利用其合理掌握的知识、技能、经验不属于侵犯原任职单位技术信息的行为，不违反保密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23号）第十一条规定，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18号）第二十六规定，职工在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构成其人格的组成部分，职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的自由。在既没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又没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劳动者运用自己在原用人单位学习的知识、经验与技能为其他与原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服务的，不宜简单地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规定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保密条款，经核查历次专利纠纷的案卷材料并对杨瑞嘉、史志怀、范璐进行访谈确认，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离职时均签署了原任职单位确认的《离职交接单》，其中均详细列明了工作移交情况，具体包括：本部门、财务部、仓库、研发部、IT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各部门应移交的资料说明。具体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电脑、邮箱账号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包括纸质资料、电子资料、软件代码、项目信息等）。发行人已对上述3名人员进行自查，主要针对相关人员的工作邮箱、工作电脑、发行人办公系统中检索关键词“伟思医疗”、“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并经上述三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其在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形。同时，自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离职至今，原任职单位未曾就

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提起相关诉讼。

专利律师已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结论为：“除南京锐诗得的3个专利是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研发取得外，麦澜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在原任职单位工作过程中必然会掌握和积累与其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可以自主利用其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上述三人在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原任职单位亦未曾就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提起过相关诉讼。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共同研发，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侵犯原任职单位技术信息的情形

①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共同研发

根据《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通过自行开发研制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相应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和突破，发行人目前产品型号丰富、产品的智能化程度较高且应用场景多元，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形成。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专利律师核查了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在“Seafile云端文件浏览器”中的技术交底书、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发行人与外部专利代理机构针对部分专利申请的往来信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的相关立项和结题记录、以及技术开发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取得，且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研发进度规划与研发过程记录，相关专利均有准确、真实的申请依据与有效的授权凭证。除合作研发取得的成果外，发行人核

核心技术、专利和主要产品的研发人员、专利发明人等均系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各项核心技术、专利、主要产品的形成过程均未利用员工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如上所述，专利律师亦通过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核查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并发表了明确法律意见：“除南京锐诗得的3个专利是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研发取得外，麦澜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②专利律师就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与伟思医疗专利进行进一步比对分析，并补充咨询了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意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经进一步比对，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与伟思医疗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

专利律师就发行人产品是否侵犯伟思医疗专利权开展了进一步详细的比对核查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且就出具该等补充意见，专利律师还分别补充咨询了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意见，经进一步核查比对，发行人产品技术与伟思医疗专利技术存在差异，专利律师认为：“麦澜德公司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三、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的影响分析”之“（二）发行人的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专利，不存在侵权风险”。

综上所述，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离职时已按约定进行了工作交接，将相应资料全部归还原任职单位。离职员工利用其合理掌握的知识、技能、经验不属于侵犯原任职单位技术信息的行为，不违反保密义务。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未使用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未违反保密义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中技术信息的情形。

3、杨瑞嘉、史志怀、范璐未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中的经营信息

根据《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员工、前员工是否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可以考虑与其有关的下

列因素:(一)职务、职责、权限;(二)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

经核查并对杨瑞嘉、史志怀、范璐进行访谈确认,三人在原任职单位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原任职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在发行人的工作内容
杨瑞嘉	主要工作内容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培训,会议策划等工作	主要负责发行人战略和全面管理
史志怀	主要工作内容是研发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办理	在发行人成立早期,直接参与研发,负责产品硬件电路设计和软件的开发工作,目前主要负责研发管理
范璐	主要从事神经肌肉康复设备的软件开发工作	主要工作是筛查评估类算法研究和实现,智能化方案生成算法研究和实现,发行人微云平台搭建和实现等

根据上述三人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经历,就经营性信息而言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涉及的经营性信息较少,仅杨瑞嘉承担的产品市场推广可能涉及部分客户及招投标信息。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检索、搜集特定客户信息的难度已显著降低。《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中已不再使用“客户名单”的表述,而是使用“客户信息”,该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如原告主张其经营信息构成客户信息,应当明确其通过商业谈判、长期交易等获得的独特内容(譬如交易习惯、客户的独特需求、特定需求或供货时间、价格底线等),而不能笼统地称“XX客户”构成客户信息,避免将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及直销的医院等终端客户,就经销商客户而言,经销商客户仅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即可以从事相应的医疗器械销售工作,相关经销商均可以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不属于商业秘密;同时医院等终端客户的直接采购一般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非医疗机构客户亦是可以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展会、朋友推荐、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亦不属于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中的经营性信息的行为。

4、自发行人 2013 年设立至今，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无保密义务纠纷，相关人员未被主张过违反保密义务

根据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自发行人2013年设立至今，伟思医疗与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之间无保密义务纠纷，相关人员未被主张过违反保密义务。

（三）小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杨瑞嘉、史志怀、范璐对原任职单位无法定的保密义务，虽有约定的保密条款，但相关约定未对何为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进行明确具体的约定，仅仅是对于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类型、范畴进行列举，不能据此认定商业秘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根据法律规定，权利人义务就其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并举证，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签署的保密条款不构成认定商业秘密的充分条件。杨瑞嘉、史志怀、范璐离职时已按约定进行了工作交接，将相应资料全部归还原任职单位。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形。离职员工利用其合理掌握的知识、技能、经验不属于侵犯原任职单位技术信息的行为，不违反保密义务。杨瑞嘉、史志怀、范璐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上述人员也不存在因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或侵犯商业秘密而引致的纠纷。

三、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的影响分析

(一) 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均已了结，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纠纷。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历史上的专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发行人不存在败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纠纷均已了结，截至目前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纠纷

经核查，2015年，伟思医疗以发行人合计9项专利/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属于职务发明为由对发行人提起了专利权属诉讼，其中包括2项发明专利、1项发明专利申请、4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设计。该9项专利权属诉讼中，4项专利最终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判决属于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伟思医疗，剩余5项专利权属诉讼均以伟思医疗撤诉结案。继上述4项专利权属判归伟思医疗后，伟思医疗又陆续就其中的2项专利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均于2018年5月撤诉。

截止2018年5月，以上专利纠纷案件均以伟思医疗胜诉或自愿撤诉的方式正常结案，不涉及双方和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给予伟思医疗经济利益或其他补偿的情形。相关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涉诉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1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阴道电极 (ZL201210435831.2)	伟思医疗起诉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10435831.2名为“一种阴道电极”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12.19 伟思医疗胜诉	伟思医疗基于前述专利权属纠纷胜诉，就该项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公司、杨瑞嘉、史志怀连带赔偿其专利使用损失208.4万元，并销毁涉案专利产品。	2018.5.30 伟思医疗 撤诉	伟思医疗所有	否
2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ZL201310486036.0)	伟思医疗起诉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10486036.0名为“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2.28 伟思医疗胜诉	伟思医疗基于前述专利权属纠纷胜诉，就该项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公司、杨瑞嘉、史志怀连带赔偿其专利使用损失308.4万元，并销毁涉案专利产品。	2018.5.30 伟思医疗 撤诉	伟思医疗所有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涉诉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3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 (ZL201320637286.5)	伟思医疗起诉公司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637286.5名为“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3.10 伟思医疗胜诉	否	否	伟思医疗所有	否
4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ZL201320752362.7)	伟思医疗起诉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752362.7名为“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7.3.10 伟思医疗胜诉	否	否	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否
5	伟思医疗	发行人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ZL201330486980.7)	伟思医疗起诉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6.08.08 伟思医疗撤诉	否	否	未缴纳年费,终止失效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涉诉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ZL201330486980.7 名为“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6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CN201310485431.7)	伟思医疗起诉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10485431.7 名为“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6.1.04 伟思医疗撤诉	否	否	专利自始未取得	否
7	伟思医疗	发行人	医疗设备用推车 (ZL201430242139.8)	伟思医疗起诉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30242139.8 名为“医疗设备用推车”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陈	2015.12.1 伟思医疗撤诉	否	否	发行人持有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涉诉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彬、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8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 (ZL201420396614.1)	伟思医疗起诉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420396614.1名为“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的专利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5.11.18 伟思医疗撤诉	否	否	发行人持有	否
9	伟思医疗	发行人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 (ZL201420391684.8)	伟思医疗起诉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420391684.8名为“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的专利为史志怀、周干在伟思医疗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属归伟思医疗	2015.10.22 伟思医疗撤诉	否	否	发行人持有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专利侵权纠纷	判决/裁定时间及结果	涉诉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
				权属归伟思医疗					

经核查相关案件的终审判决及相关证据材料，上述案件均以伟思医疗胜诉或者自愿撤诉而告终。

伟思医疗胜诉案件中涉及的“一种阴道电极”、“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及“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4项专利，发行人已在相关判决生效后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相关专利权已归属于伟思医疗。

除上述胜诉案件外，剩余5项专利权属纠纷案件及2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均以伟思医疗主动撤诉而告终，具体撤诉理由如下：

序号	涉案专利	撤诉裁定日期	裁定书披露的撤诉原因
专利权属纠纷中的撤诉案件			
1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CN201310485431.7）	2016.1	原告以涉诉专利申请被驳回为由申请撤诉
2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ZL201330486980.7）	2016.8	原告以涉案专利申请号出现错误为由申请撤诉
3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96614.1）	2015.11	原告申请撤诉，未说明进一步原因
4	医疗设备用推车（外观设计专利，ZL201430242139.8）	2015.12	原告申请撤诉，未说明进一步原因。
5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91684.8）	2015.10	原告申请撤诉，未说明进一步原因。
专利侵权纠纷中的撤诉案件			
1	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	2018.5.30	原告以重新组织证据为由申请撤诉
2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ZL201310486036.0）	2018.5.30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纠纷均已了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纠纷。

2、自 2018 年 5 月专利侵权诉讼全部撤诉结案至今，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不存在未决法律纠纷，即便伟思医疗就上述专利权属或侵权纠纷再次提起诉讼，发行人亦不存在败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前述9项专利权属纠纷中，其中，4项专利已判归伟思医疗；3项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而由发行人继续所有；1项专利因申请被驳回而自始未取得，1项专利因未缴年费而失效，均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上述事项提起专利权属诉讼，发行人不存在败诉风险

序号	涉诉专利名称与专利号	当前法律状态	当前权利人	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风险分析
1	一种阴道电极 (ZL201210435831.2)	有效	伟思医疗	经法院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不存在伟思医疗就专利权属再诉的可能。
2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 (ZL201310486036.0)	有效	伟思医疗	
3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 (ZL201320637286.5)	有效	伟思医疗	
4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ZL201320752362.7	被宣告无效	-	
5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ZL201330486980.7)	未缴年费终止 失效	-	2018年10月0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该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的公告。该专利已失效，已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权利基础，不存在伟思医疗就该专利权属再诉的可能。
6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方法 (CN201310485431.7)	申请被驳回	-	该专利申请公布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因缺少创造性而被驳回，驳回决定的发文日为2015年04月28日，驳回公告日为2016年1月27日。该专利自始未取得，已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权利基础，不存在伟思医疗就该项专利权属再诉的可能。
7	医疗设备用推车 (ZL201430242139.8)	有效	发行人	<p>(1) 该三项专利目前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p> <p>根据专利纠纷的案卷材料及该等专利的发明人确认，其在原伟思医疗的本职工作均与该等专利无关，不构成《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务发明。</p> <p>(2) 即便未来伟思医疗再次就该三专利提起权属诉讼，业已过诉讼时效，已丧失</p>
8	一种医疗设备用推车 (ZL201420396614.1)	有效	发行人	
9	一种盆底肌肉锻炼器 (ZL201420391684.8)	有效	发行人	

			<p>胜诉可能性</p> <p>该三项专利的权属纠纷案件的撤诉裁定生效时间分别为2015年12月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0月2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号）第二条的规定，应适用 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2020年12月31日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九章的有关三年诉讼时效的规定。</p> <p>《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分别规定了五种导致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的时效中止事由以及四种导致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的时效中断事由。经核查，该三项专利权属纠纷均不存在《民法总则》规定的任一项时效中止事由或时效中断事由。</p> <p>因此，该等专利权属纠纷的诉讼时效已届满，伟思医疗已丧失胜诉可能性。</p>
--	--	--	---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权属纠纷中的第1-4项专利，因已被法院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且已经执行完毕，不存在专利权属的再诉可能；第5-6项专利自始未取得或已失效，不存在专利权属或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亦不存在纠纷风险；第7-9项专利权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为发行人所有；第5-9项专利权属纠纷伟思医疗已于2015年或2016年撤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5项撤诉的专利权属纠纷诉讼时效均已届满，即便未来伟思医疗再次就上述专利提起专利权属诉讼，发行人不存在败诉风险。

(2) 发行人产品未侵犯上述专利权属纠纷中归属于伟思医疗的4项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上述作为职务发明判决给伟思医疗的4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创立初期申请，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相关判决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过往及目前产品中均未使用上述4项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发明专利

①发行人产品未落入该项专利保护范围，未侵犯该项专利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以下简称“《专利权纠纷解释》”）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多个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授权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专利侵权比对原则是全面覆盖原则，即：判断被诉产品或方法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有效专利中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当被诉产品或方法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专利授权公告文件，其特征在于：包括由绝缘材料制成的上壳体(1)和下壳体(4)，……；所述上壳体(1)和下壳体(4)的窗口边缘分别设置有若干定位孔，所述上电极(2)和下电极(3)的伸出窗口部分的对应位置分别设置有若干嵌入所述定位孔的定位齿。

而发行人过往及现在仍在销售的阴道电极不具有该专利权利要求1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上电极(2)和下电极(3)的伸出窗口部分的对应位置分别设置有若干嵌入所述定位孔的定位齿”。发行人阴道电极产品的技术特征为，上下电极周围设置有凹槽，凹槽包裹到上下壳体边缘和上壳体、下壳体的末端端面上分别设置有孔，上电极与上壳体末端端面上的孔相对应，下电极与下壳体末端端面上的孔相对应。

因此，基于上述区别点，发行人的阴道电极产品相较于上述伟思医疗的专利，至少缺少该专利的权利要求1中所记载的一个技术特征。根据《专利权纠纷解释》，发行人产品未侵犯归属于伟思医疗的“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专利。

②江苏省专利服务中心出具了专项《鉴定意见书》，发行人产品未落入伟思医疗该项专利保护范围

根据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就发行人阴道电极产品是否落入伟思医疗的“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专利出具的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1号《鉴定意见书》，经鉴定，发行人的阴道电极产品所具有的技术特征与该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对应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发行人的阴道电极没有全部包含该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

③退一步说即便伟思医疗就此项专利再次提起侵权诉讼，案件也已过诉讼时效，已丧失胜诉可能性

伟思医疗获得“一种阴道电极（ZL201210435831.2）”专利权后，于2017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均于2018年5月30日以重新组织证据为由撤诉。撤诉日至本回复出具日间隔已超3年以上，根据当时适用的《民法总则》规定，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该项专利提起专利侵权

之诉，已相应丧失胜诉可能性。

2)“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ZL201310486036.0)”发明专利

①发行人产品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未侵犯该项专利权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ZL201310486036.0”专利授权公告中描述，其特征在于：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1）在时间段 t 内，获得肌电信号的采样值序列 $x(t)$ ， $t=1-10s$ ；（2）计算该段肌电信号功率谱 $P(f)$ 和总功率 T_p ；（3）在肌电信号带宽范围内，确定50Hz及其倍频($n*50$)Hz的功率值： P_{50} 、 $P(n*50)$ ， n 取大于1的自然数；（4）计算50Hz及其倍频($n*50$)Hz的功率值之和占总功率 T_p 的百分比 K ， K 值表示干扰程度的大小， $K=0-100$ ，其中0表示无任何干扰信号，100表示全是干扰信号；以 $Q=100-K$ 表示肌电信号质量， $Q=0-100$ ，其中，0表示无任何有用信号， $Q=100$ 表示全是有用信号；（5）将 K 或 Q 值指示给用户。

发行人2017年前的产品（即：盆底表面肌电分析及生物反馈训练系统）所使用的指示方法是采用时域方式计算干扰信号，而伟思医疗所持有的该项专利采用的是频域方式计算，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指示方法与该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步骤（1）-（4）均不相同也不等同；且，发行人2017年后的产品已经没有信号指示功能。

基于上述区别点，根据《专利权纠纷解释》全面覆盖原则，发行人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获得的“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ZL201310486036.0”专利。

②江苏省专利服务中心出具了专项《鉴定意见书》，发行人产品未落入伟思医疗该项专利保护范围

根据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出具的苏专信中心[2020]知鉴字2号《鉴定意见书》，经鉴定，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指示方法与伟思医疗专利采用的是频域方式计算，麦澜德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指示方法与

该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步骤（1）-（4）均不相同也不等同。

③退一步说即便伟思医疗就此项专利再次提起侵权诉讼，案件也已过诉讼时效，已丧失胜诉可能性

伟思医疗获得该项专利权后，于2017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均于2018年5月30日以重新组织证据为由主动撤诉。撤诉日至本回复出具日间隔已超3年以上，根据当时适用的《民法总则》规定，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该项专利提起专利侵权之诉，已相应丧失胜诉可能性。

3）“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ZL201320637286.5）”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ZL201320637286.5)”专利授权公告中描述，其特征在于：……（详见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所述热敏打印机（22）镶嵌在主机（21）后壳体上。而发行人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设置于移动推车之上，其激光打印机设置在推车腹部的预留空间内部，而该专利中热敏打印机镶嵌在主机后壳体上，位置不同导致两者在结构上明显不同，也不等同。

因此，基于上述区别点，发行人的盆底肌功能筛查装置相较于伟思医疗的该项专利，存在至少一个与该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技术特征。发行人产品与该项专利存在明显差异，未侵犯该项专利。

4）“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ZL201320752362.7）”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宣告无效）

2020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知行终377号终审判决书，裁决该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因此该项专利已经不具备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后续不存在侵权涉诉风险。

综上，发行人产品中均未使用上述归属于伟思医疗的4项专利，且第4项专利已被宣告无效，后续不存在侵权涉诉风险，第1-3项专利，发行人产品亦未侵犯伟思医疗该等专利，即便伟思医疗再诉，其业已丧失胜诉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律师已就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及重点法律事项咨询了技术及法律专家组意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专利律师结合发行产品的技术特点及重点法律问题，咨询了专家组意见，就前述9项专利所涉及的专利纠纷进行了专业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就过往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其中：1) 就归属于伟思医疗的4项专利，鉴于该等专利权已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且其中1项已被宣告无效)，因此不存在权属纠纷的风险；2) 伟思医疗申请撤诉的其他5项专利或专利申请，其中3项专利权属归于发行人，1项专利申请未获得授权，1项专利已失效，即便伟思医疗再次就归属于发行人的3项专利主张权属，诉讼时效已过，已丧失胜诉权。

(2) 归属于伟思医疗的4项职务发明，其中1项已被宣告无效，不具备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不存在后续侵权诉讼风险；发行人产品或产品中所用的方法相对于归属于伟思医疗的其他3项职务发明，或者缺少伟思专利权利要求1中所记载的至少一个技术特征，或者存在至少一个与权利要求1中所记载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技术特征。因此，发行人产品或产品中所用的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上述4项专利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1、发行人产品所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1)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其核心技术的形成脉络，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核心技术均有研发进度规划与研发过程记录，相关专利均有准确、真实的申请依据与有效的授权凭证。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结构系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及长期的技术积累并在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下逐步形成；

(2) 如上文所述，就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纠纷，发行人已在相关判决生效后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及主要产品均不涉及上述已判决归属于伟思医疗的专利，且发行人的现有产品也不

侵犯该等专利权；

(3) 除合作研发外，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研发的人员均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该等研发人员参与的各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的研发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或自主创新，属于该等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作品；

(4)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经发行人说明，就新入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前会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了解该等员工入职前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避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研发主管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核心技术均不涉及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

(6) 专利律师进行了补充比对复核，确认“麦澜德公司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具体参见下述“2、专利律师在前次《专项法律意见》基础上，就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及重点法律事项咨询了技术及法律专家组意见，进一步进行比对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意见：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的专利的情形”。

2、专利律师在前次《专项法律意见》基础上，就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及重点法律事项咨询了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意见，进一步进行比对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意见：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

专利律师就前次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结论所依赖的论据做了进一步的补充核查或验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确认，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的专利的情形，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专利律师根据INCOPAT数据库记载的数据，将伟思医疗拥有92项授权有效的中国专利，按照技术功能为分类标准，具体分为9类，分别为：康复训练设备相关、推车相关、电路相关、治疗座椅相关、电极相关、电/磁刺激相关、生物反馈仪、脑电相关以及胎心仪相关。专利律师选取了与发行人产品有一定相关性

的（含上述作为职务发明判决给伟思医疗的3项仍然有效的专利）伟思医疗29项专利进行技术比对及法律分析。

专利律师就发行人的产品所依赖的技术特征与伟思医疗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或技术特征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并补充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意见》”）。就出具该《补充意见》，专利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验证工作：（1）制作了详细的技术对比表；（2）就技术对比分析，咨询了技术专家，分别为浙江大学智能传感与微纳集成所所长、浙江省女性盆底障碍性疾病研究中心副主任董树荣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原副院长、上海市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生物医学信息专业委员会主任赵俊教授；（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发行人产品、技术进一步进行访谈确认；（4）就法律分析结论，进一步咨询了法律专家，分别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李顺德教授；最高人民法院一级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金克胜教授。

结合专家组意见，经专利律师进一步比对复核后认为：“麦澜德公司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的专利权，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三）小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的专利纠纷均已了结，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法律纠纷。历史上涉诉的9项专利权属纠纷中，其中，4项专利已判归伟思医疗；3项专利不属于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而由发行人继续所有；1项专利因申请被驳回而自始未取得，1项专利因未缴年费而失效，均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若伟思医疗再次就上述事项提起专利权属诉讼，发行人不存在败诉风险。前述4项已归属于伟思医疗的职务发明专利中，发行人产品均未使用该等4项专利，且1项专利已被宣告无效，后续不存在侵权涉诉风险，就3项有效专利，发行人产品亦未侵犯伟思医

疗该等专利。即便伟思医疗就上述事项再诉，业已过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的专利权，不存在侵权风险。专利律师已就上述事项，结合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组意见，进一步补充核查论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认为发行人产品或方法不存在侵犯伟思医疗专利的情形，依据充分，结论可靠。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竞业禁止、保密义务及专利纠纷等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函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为伟思瑞翼/伟思医疗离职员工，对其负有约定的保密义务，且离职后与原任职单位就职务发明及专利侵权发生多次专利纠纷，为保证发行人利益后续不因前述事项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作出如下兜底承诺：

“若伟思医疗在未来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竞业禁止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范璐）的保密义务、历史上专利权属纠纷及专利侵权纠纷等相关事项再次提起侵权或者违约之诉，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结合以上第一至四部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以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条款和专利纠纷等分析，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和史志怀，且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理由如下：

（1）除合作研发外，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研发的人员均系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含在任及离任），该等研发人员参与的各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的研发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或自主创新，属于该等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作品。

（2）根据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的主要研发的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或虽签署过相关协议但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尚未终结的人事、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其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主要产品均不构成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作品。

（3）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就新入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前会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了解该等员工入职前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避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4）根据专利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及《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产品未侵犯伟思医疗的专利权。

（5）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原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档案等相关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6) 经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伟思医疗的专利诉讼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相关的重大纠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1) 发行人历史上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纠纷已全部了结,与伟思医疗之间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的专利权等相关纠纷已在报告期初全部了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伟思医疗之间无尚未了结的专利权诉讼和相关民事纠纷。同时,专利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风险;发行人的产品亦均未落入伟思医疗的专利保护范围,未侵犯伟思医疗专利权,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能够保证其在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保持稳定,且发行人已就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有效执行,在核心技术研发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预防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之间发生的专利权属纠纷及/或专利侵权纠纷均已了结,双方之间无未决的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或已经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标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行研发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不存在侵

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后续第三方就前述标的知识产权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相关的诉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知识产权权属为第三方所有，或标的知识产权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且该诉求最终被司法机关支持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承诺人全额补偿给公司，承诺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承诺人确认，以上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或担保合同，不存在重大偿债、重大担保情形。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3、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没有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取得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小结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专利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之补充意见》，相关技术及法律专家的意见；（2）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函、承诺函；（4）查阅了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5）查阅了发行人及/或发行人部分股东与伟思医疗之间的诉讼文件（证据材料、庭审笔录、起诉书、判决书、撤诉裁定书等）；（6）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声明、确认；（7）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8）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9）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10）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11）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员工保密等相关内控制度；（12）查阅了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13）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简历、声明、确认；（1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原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入职或离职文件；（1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在伟思医疗或伟思瑞翼任职期间的相关员工管理制度等文件；（16）对部分曾自伟思医疗离职的人员进行访谈；（17）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初期的财务报告及部分销售发票；（18）查阅了发行人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及其资料；（1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技术及主要产品；（20）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1）登录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amr.nan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相关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2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伟思医疗是否存在劳动、保密等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23）登录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状况进行了检索；（2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证明；（2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及确认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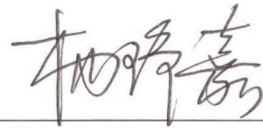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_____



杨瑞嘉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建勤
李建勤

张红
张 红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_____


李剑锋

